附件2

拟公布第六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简介

**1.油坊院遗址（旧石器时代）**

油坊院遗址位于海原县史店乡苍湾行政村油坊院自然村。2020年，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开展“六盘山西麓史前考古专项调查”项目，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油坊院遗址，是宁夏南部地区新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调查过程中对遗址的年代数据进行了科学测定，通过C14年代数据测定，发现主文化层年代距今2.2万年左右，处于地质时代的末次冰盛期时期，属于气候极寒阶段。这一时期中国北方旧石器遗址发现较少，西北地区更是少有发现。油坊院遗址是西北地区发现年代较早的旧石器遗址，发现有典型的旧石器地层、石制品、动物骨骼等，还发现有大量的火塘遗迹，为一处旧石器晚期人群居址，也是西北地区发现年代较早的含磨制骨器遗址。油坊院遗址的发现为区域性旧石器考古学文化的建立，以及探讨与周边地区交流互动等问题提供了基础支撑。

**2.苏峪口瓷窑址（西夏）**

苏峪口瓷窑址位于宁夏贺兰山苏峪口国家森林公园内约10公里处。该遗址为2017年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进行贺兰山东麓古代文化遗存考古调查时发现的。窑址分布范围大体呈梯形，南宽北窄，占地约4万平方米。经国家文物局批准，2021年至2024年，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进行主动性发掘，发掘面积2400平方米。苏峪口瓷窑址的重要价值在于发现了一个新的窑业类型——贺兰窑，填补了我国西北地区烧造精细白瓷的空白，极大地拓宽了我国精细白瓷烧造的版图；对于探索两宋时期我国制瓷业的交流与发展具有重要积极意义。苏峪口瓷窑址已发掘了6座完整的窑炉作坊遗迹，出土了大量精细白瓷产品和各类窑具。窑址出土的精细白瓷制品数量极多、形制多样，其中，小件约1000件，瓷片数量60余万件。苏峪口瓷窑址具有西夏“官窑”的性质。窑址烧造的产品与西夏陵、贺兰山东麓的西夏离宫、寺庙等遗址出土的精细白瓷以及建筑构件基本一致，而且多件匣钵上戳“官”字款，可确定是西夏宫廷用瓷的烧造地。

**3.大塬城址（明代）**

大塬城址位于海原县海城镇武塬行政村大塬自然村西北300米缓坡梁顶地上，占地面积22000平方米。2010年7月，大塬城址被海原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塬城址为明代夯建，清代延用的一座土筑城池，由城墙、城池基台、城池护壕构成。墙体东西长200米，南北宽110米，城东中段开门，城西方向为天都山。城址四周掘护城壕，南、北两侧壕沟被土壅填，夷为耕地。城址内地表层散存明、清陶瓷残片。大塬城址位处古代“丝绸之路”东段北道上，是明代丝绸之路（丝绸之路分支道“古肥水”）的中转站之一，城池建筑距今已600余年，年代跨度较大，连续性也较好，对宁夏境内土筑城池建筑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也是重要的实物见证。大塬城址是明王朝在西北边界地带的驻军和军事给养基地之一，与柳州城址、海城互为倚角，在军事上发挥了一定的防御和保障作用。

**4.黑石峁岩画（新石器时代至明）**

黑石峁岩画位于大武口区大武口乡西北侧7公里贺兰山北端的小枣沟内，西为红疙瘩山，东为平汝铁路支线，山顶距沟底300余米，山势陡峭。2002年4月，黑石峁岩画被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黑石峁岩画是贺兰山岩画中极具代表性和多样性的岩画。黑石峁岩画刻画方式多样，主要使用敲凿法制作，画面刻痕深浅不一。画面主要有动物、人形以及符号等内容，其中，以动物图案居多，主要有北山羊、岩羊、盘羊、黄羊、骆驼、马、鹿等，以羊为大宗，目前，据统计共发现了此类动物图案121个个体。黑石峁岩画图案丰富、凿刻类型多样。岩画大多以单体的形式出现，个别也有舞蹈、动物群（羊群为主）、放牧等场景。其中，人形图案表现为舞蹈、蹲踞式、射箭、骑马、放牧等形态。

**5.高伏沟岩画（新石器时代至明）**

高伏沟岩画位于平罗县崇岗镇暖泉村四队西1.5公里高伏沟内外山石区域，地处贺兰山东麓北段。2016年3月，高伏沟岩画被平罗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不论从数量上、价值上来说，高伏沟岩画都是贺兰山岩画中非常具有代表性、独特性的岩画。高伏沟岩画分布面积广、数量较多、图案丰富，是贺兰山宁夏区域21世纪以来新发现的岩画中少有的佳品。高伏沟岩画分为沟内和沟外两部分，岩画主要凿刻在灰褐色岩面上，共发现有岩画石64块，可辨识单体图像180多个，内容丰富，题材多样，主要有动物群、各类人形、人面像、手印及各类符号等。同心圆、螺旋纹符号的周围均伴生有羊的图像，为高伏沟岩画的一个重要特征。动物岩画中仍然以羊为大宗，其次是马，数量也较多。还发现有4个虎的图像，虎的身体部分并无任何纹饰，仅可通过爪部细节辨识图像；各类人面像7个；符号则以同心圆、螺旋纹符号为主，共20个。

**6.双石垒子岩画（新石器时代至明）**

双石垒子岩画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黑山村北14公里双石垒东南1公里处，与大麦地岩画的区保部分紧邻。双石垒子岩画属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的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双石垒子岩画南北分布，长1.6公里，东西宽约1.5公里。双石垒子岩画是宁夏境内一处重要的岩画分布区，也是大麦地岩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统计，共发现岩画300余幅，数量繁多、题材多样，刻画内容以动物、人物、山体、符号等为主，包括虎噬羊图、多人射猎图、骑马图、多人围猎图、群马图、舞蹈图、放牧图等。从历史价值上看，双石垒子岩画对于研究中卫乃至我国北方古代先民生产生活有着重要意义。在研究原始信仰及宗教起源发展、艺术起源与变化发展、石刻文物科学保护方法、岩画断代方法研究等方面，也具有一定价值。

**7.石窑湾石窟（唐代）**

石窑湾石窟位于海原县红羊乡安堡行政村上甘岔自然村西石窑湾石山南麓，石窟东西向分布于山麓崖面上。2010年，海原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石窑湾石窟始凿年代不详，根据石窟专项调查，石窟位处唐代石门古道中段，从现存洞窟形制等综合判断，应开凿于隋唐时期，宋代进行了重修。窟内造像毁于历代战乱和地震。今窟内虽然已不见造像，但从其凿刻洞窟规模和洞窟形制依然可以窥探当年之繁华。石窟坐北朝南，分布较为集中，整体分为二层，第一层均为单个窟，第二层由竖井通道可进入，现第2号窟内左右壁残留有壁画。其余个别洞窟外有脚窝、椽孔、排水沟槽、烟道等痕迹，窟内现均无造像。第17窟由一长方形竖井通道进入，其东侧为第18、19窟。洞窟大小不一，分平顶长方和拱顶长方两种形制。石窑湾石窟位处丝绸之路主干道“萧关道”分支道“石门关”段道上，这里是丝绸之路上东西文化交流及商贸交往的集要之地，见证着当时丝绸之路必经之地海原境域中西方文化交流的盛况，是先民们留下的珍贵的文化遗产，是宁夏南部即中国丝绸之路从隋唐至元明时期发展构成的实物佐证，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研究价值。

**8.承天寺塔院殿宇群（清至民国）**

承天寺塔院殿宇群位于宁夏首府银川市区兴庆区承天寺塔院内。承天寺塔院殿宇群呈东西向布局，沿中轴线上从东至西依次排列：山门、五佛殿、承天寺塔、韦陀殿、卧佛殿。目前，承天寺塔院殿宇群属于第三次文物普查发现的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该建筑风格朴素，以实用性为主，体现了佛教的简朴思想。卧佛殿的建筑风格和内部装饰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国古代建筑和雕塑艺术的技艺水平。卧佛像的造型独特，工艺精美，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承天寺塔院殿宇群由韦陀殿、五佛殿、卧佛殿构成，呈东西向布局，沿中轴线上从东至西依次排列：山门、五佛殿、承天寺塔、韦陀殿、卧佛殿。承天寺塔居承天寺院中心，韦陀殿南、北各有砖雕门楼一座，将承天寺塔大院划分为前后两部分。承天寺塔院殿宇群对于研究具有地域特色的寺庙布局具有一定的历史和学术研究价值。

**9.东岳山五龙壁（明代）**

东岳山五龙壁位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城东东岳山，明代创修。1985年，东岳山五龙壁被原州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五龙壁是东岳大殿山门照壁，高6.1米，宽9.6米，厚1.4米，壁正面用160块方砖拼砌而成，浮雕为鱼龙游戏图，一派吉庆升平气象，壁底浮雕十二生肖。东岳山五龙壁是宁夏境内唯一保留三百多年，且具有独体建筑形制的砖雕珍品。东岳山五龙壁是明代东岳大殿山门照壁，为研究明代的东岳大殿建筑布局和建筑风格、砖雕艺术提供了实物资料，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研究价值。东岳山五龙壁本体完整、构成清晰；属于国家所有，是东岳山森林公园的组成部分，日常由东岳山森林公园管理使用，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

**10.同心县预旺钟鼓楼西征红军瞭望塔（近现代）**

同心县预旺钟鼓楼西征红军瞭望塔位于同心县预旺镇预旺古城街正中。1985年，同心县预旺钟鼓楼被同心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已成为预旺堡的标志性建筑。钟鼓楼由青砖砌筑，整体呈方形，楼体边长13.5米，高约14米，东西、南北为相通的“十字”穹窿顶门洞。楼体内顶端用青砖砌筑成正八边锥形藻井，正中悬挂一口铜钟（已丢失），东西南北门洞上方分别刻有“宾日”“洛成”“观讹”“乐易”字样，钟鼓楼的东、西、南、北分别开有券门，供四方行人车辆往来。同心县预旺钟鼓楼是古代重要的信息传递平台，是同心县较早的古建筑之一，具体修筑年代不详，据豫旺《净慈寺·修碑记》记载，早在明万历末年，就已作为经过补修的遗迹存在，是同心县历史的见证之一，反映了预旺地区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同心县预旺钟鼓楼西征红军瞭望塔见证了西征红军总指挥部在预旺堡进行革命活动的一段历史，具有重要的革命文物价值。承载着伟大长征精神和传承红色基因、赓续革命精神的时代价值。

**11.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办公旧址（同心县王团北堡子）（近现代）**

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办公旧址（同心县王团北堡子），位于吴忠市同心县王团镇北村。2010年，被同心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被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布为第一批革命文物。王团北堡子始建于民国初年，原是王团地主王彦秀的住宅，堡子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65米，东西宽54米，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正西辟门，堡墙黄土夯筑，基宽4.2米，顶宽1.5米，高4.3米。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办公旧址（同心县王团北堡子）内正北原有三间土木结构上房，西南五间厢房，正东五孔箍窑。1936年5月，红一方面军红一军团和红十五军团组成“中国工农红军西方野战军”，由彭德怀任司令员兼政委，挥师西征。组织群众成立了农会，建立了一支由20多名青年组成的游击大队，宣传党的抗日救国主张，积极组织发展生产，筹粮筹款支援红军。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办公旧址（同心县王团北堡子）是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自治区国防教育基地。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虽然仅存半年多时间，但意义重大。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县级回民自治政权，开辟了回族人民解放的正确道路，是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初步尝试和成功实践。

**12.杨家堡子红军西征后勤部遗址（近现代）**

杨家堡子红军西征后勤部遗址位于同心县马高庄乡沟滩村。2010年被同心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被公布为宁夏第一批革命文物。杨家堡子红军西征后勤部遗址承载着丰厚的革命文化内涵，作为西征红军的后勤部，具有十分重要的革命文物价值和时代价值。当时主要发挥了革命宣传、军民筹集粮草保障供给、动员人民群众拥护支援红军三大功能作用。1936年西征红军到此，把后勤部设在堡中，将20余孔箍窑作为当时的后勤部仓库，上房内的墙壁上写有斯诺在豫旺南塬军民联欢大会上发表的一段支持中国革命的演讲词及红军《支部工作栏》《宣传大纲》等内容，1969年上房被拆除。杨家堡子是红军西征后勤部遗址。四周是高大的城墙，地处杨家沟滩村的一块地势平坦的陇塬上，杨家堡子是杨廷栋、杨廷辉等四兄弟修建的。当年，雇佣300余人，前后花了三年多时间才建成这个城堡。

**13.曾记畔堡址**

曾记畔堡址位于王乐井乡曾家畔村中。2022年6月被盐池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堡址平面呈正方形，边长54米。城墙黄土夯筑，四隅有突出墙体的角台，北墙辟门。北城墙内有上墙体顶部的土筑台梯。墙体保存较好，为黄土夯筑，有明显夯土层，为清代一处堡址。曾记畔堡址是晚清民国时期当地冯姓人修筑的高墙大院，它的功能就是防土匪的入侵。曾经有过自助红军的经历，1937该堡址作为三区政府所在地，也是红军在盐池的革命斗争中留下的重要纪念地。2008年第三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普公布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曾记畔堡址是晚清民国时期当地冯姓人修筑的高墙大院，它的功能就是防土匪的入侵。这座堡址多少有一些传奇色彩，从家族发展到没落经历了一个有盛到衰的时期，曾经有过自助红军的经历，1937该堡址作为三区政府所在地，也是红军在盐池的革命斗争中留下的重要纪念地，更是特色鲜明的红色文化发祥地，值得发掘研究。

**14.祁家堡子红一军团临时指挥所遗址（近现代）**

祁家堡子红一军团临时指挥所遗址位于海原县三河镇（原黑城镇）唐堡村，为民国时期土豪祁雨仓私宅庄院。1936年西征红一军团在堡内设指挥部。2010年，海原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被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布为宁夏第一批革命文物。

祁家堡址坐东向西，平面呈长方形，黄土夯筑，开西门，内外为荒地，无建筑物，占地面积5180平方米。1958年大练钢铁运动时在堡内砌建炼铁小高炉一座，七八十年代堡内外房屋陆续拆除。祁家堡子红一军团临时指挥所遗址由堡墙、角台、门洞、女墙（已毁）构成。墙高5.5米，南北长74米，东西宽70米，基宽3米，顶宽1.7米。作为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是红军在海原境内革命活动事迹的实物见证，对广大群众的精神文明建设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祁家堡址民国时期建筑，当地豪绅祁雨仓私宅堡寨，1936年西征红一军团在堡内设指挥部，在堡内及西围墙内侧房屋墙壁上，刷写北上抗日，打土壕分田地等革命标语。红军撤离后，土壕祁雨仓命雇工将墙壁上革命标语铲除，雇工用草拌泥将标语覆盖得以保存下来。